

#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 第13屆第17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4年8月9日（星期六）下午2:00

地 點：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730號2樓）

出席人員：王理事長麟祥、蕭副理事長永福、王副理事長筱薰、趙副理事長榮瑞、郭理事志恆、鄭理事家興、方理事錦龍、曾理事品皓、陳理事雙全、蔡理事尚明

實到人數：10人

請假人員：1人。

列席人員：趙秘書長士強、楊執行副秘書長欣樺、陳副秘書長亮辰、蔡副秘書長正雄、秘書處。

主 席：王理事長麟祥

### 壹、主席致詞

### 貳、確認開會議程

### 參、追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 肆、會務報告

一、114年4-6月業務執行狀況。（略）

二、有關本會公務車事宜。

說 明：1. 原3382-EY已使用19年，5888-VB已使用16年，里程數已達24萬公里，皆轉賣給二手車商。

2. 另招標購置三台公務車。

決 議：照案通過。

### 三、本會聘任技術總監案。

說 明：聘請陳亮辰擔任技術總監。

決 議：照案通過。

### 四、五人制足球委員會委員變更案。

說 明：原第16次理事會通過三名委員請辭案，原請辭教練為劉祥興教練誤植為朱家葷教練，待理事會通過後將修正並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 由：有關本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案。

說 明：1. 依教育部體育署114年6月3日臺教授體字第1140018420號文辦理。

2. 業經114年7月18日第13屆第31次選訓會議通過。

決 議：建議第三條加入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114年U17代表隊總教練聘用案。

說 明：業經114年6月10日第13屆第30次選訓會議通過由王柏旻擔任。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114年國家男子總教練聘用案。

說 明：業經114年8月1日第13屆第32次選訓會議通過由黃哲明擔任。

決 議：尊重選訓會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有關俱樂部與2025 FF1臺灣五人制足球男子/女子一級聯賽專案申請乙案。

說 明：1. 原案由為114年年度計畫修正案改為有關俱樂部與2025 FF1臺灣五人制足球男子/女子一級聯賽專案申請案。

2. 增列俱樂部與2025 FF1臺灣五人制足球男子/女子一級聯賽專案計畫。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會紀律守則修正草案。

說 明：原紀律守則108年9月9日訂定，因近年來紀律事件衍生，發現守則規範條款未訂定明確進而修正。

決 議：保留，資料應於一週前讓理事們審議。

#### 第六案：

案 由：第13屆第18次理事會開會日期，提請討論。

說 明：建議於114年11月8日(六)召開。

決 議：暫訂114年11月8日，照案通過。

### 陸、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案 由：FIFA補助增加五人制賽事。

說 明：FIFA CAO協議書原本未包含五人制賽事，需做修正再跟理事會開會通過後送FIFA審核，審核期間需六至九個月。

提案人：曾理事品皓

決 議：照案通過，請盡速送補助申請案給FIFA審核。

#### 第二案：

案 由：關於足協紀律委員會處份周台英教練終生禁止參與足球事務一案。

說 明：本人認為周教練在實驗階段的過失責任自然不能推卸，在做出如此重大決策前進行完整調查，同時聽取各方代表意見，以求充份保障每一位足球相關工作者的權益。

本人建請理事會做出決議，要求秘書處應就此案，將相關資料詳細彙總理事會討論後，再依程序送交紀律委員會重新審議

提案人：王副理事長筱薰

決 議：周台英教練已提出申訴，經理事會共識決建議原訂召開申訴之期程，建請申訴委員會待檢調有更明確證據或判決後再行召開。

#### 第三案：

案 由：制定招標採購SOP流程

說 明：有鑑於國家隊出國參賽機票必須符合政府招標流程，過往因國際賽抽籤，總教練無法決定名單、國內賽事等因素，造成招標結束後旅行社開票日程過短。

1. 制定招標採購 SOP 流程，任職本會各層級代表隊之教練及承辦人員皆須遵守。

2. 總教練若因球員狀況必須更改名單時，只能更改1成的球員人數（約3-4位）

提案人：秘書處

決 議：1. 照案通過。

2. 另訂定相關教練/選手遴選辦法及總教練職責並明訂規範各代表隊之總教練需提出正選名單期程，未能於規範期程前提出由選訓委員會派任。

第四案：

案 由：教練續約模式

說 明：凡以簽約方式聘用之教練，其續約模式以合約到期日前2個月啟動商議為原則。

提案人：王理事長麟祥

決 議：合約會與國訓商議內容再做調整，並有相互不適任提前解約之合議。

第五案：

案 由：選訓選手名單。

說 明：凡選訓委員會決議，選手名單是由該層級的全國學校/俱樂部教練推派時，若推薦選手之總教練後續拒絕或消極提供選手資料，則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提案人：王理事長麟祥

決 議：有關各代表隊已確認徵召選手時，如全國學校/俱樂部教練消極或未於規範之期程提供徵召選手資料，以致延誤註冊將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柒、散會